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农〔2021〕17号

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各有关市（区）财政局，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 3 批）、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 3 批）的通知》（粤财农〔2021〕8 号）精神，结合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节能环保型水稻机械化烘干中心项目补助资金的函》（江农农函〔2021〕22 号），现调整下达江财农〔2021〕11 号资金（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调整下达的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1 年“转移性收

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5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涉及资金追加（减）的相应按附件要求列入2021年“农林水支出（2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相关款项，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具体手续请按有关规定办理。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本次调整下达的资金，请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及时做好项目前期准备等工作，具体细化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由市农业农村局结合工作实际另文下达。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三、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调整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三批）安排表
2. 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三批）任务清单与绩效目标表

江门市财政局

2021年3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各有关市（区）农业农村业务主管部门。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4日印发
